

訴 願 人 張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廢字第 41-097-1128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執行環境稽查

勤務時，在本市中山區民族東路〇〇巷〇〇號前，發現訴願人將手繕售屋廣告之立板任意放置於地面，並站在廣告立板旁散發廣告單，乃當場錄影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5774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廢字第 41-097-1128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 反 法 條	裁 罰 法 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 下限 (新 臺幣)	裁罰基準
第 27 條	第 50 條	普通違規	一般違規	1,200 元	1,200 元
第 11 款		案件	情節	- 6,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手拿 1 塊黃色板子發廣告宣傳單，因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前來詢問購屋細節，訴願人隨即將板子放下與之洽談，執勤人員就出示證件開單告發訴願人任意放置廣告物污染環境。訴願人覺得被冤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放置廣告物於地面，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光碟 1 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前揭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係以未經廣告物主管

機關許可，嚴禁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

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之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故該公告意旨仍應以上述行為造成環境之污染，且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者為其處罰之對象。本件經檢視卷附採證光碟內容，僅能顯示系爭手繪及膝高度之售屋廣告立板放置於訴願人腳邊，且訴願人在旁散發廣告單，並未離開系爭廣告立板。是以系爭廣告立板如屬暫放，且仍在訴願人所得管領之範圍，是否符合前開公告所欲規範禁止之污染環境行為，而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相符，非無疑義。又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3 月 9 日派員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時表示，係以廣告離手與否作為仍否在行為人管領範圍之判斷標準，亦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